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2-01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07月11日通过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0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有效表决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倪明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2年08月0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1和议案2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附件: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7月18日

为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修订完善有关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六十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零壹拾叁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整。

因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218,033,72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83,443,841股,现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捌仟叁佰肆拾肆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整。

《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二条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六条为: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三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三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四、《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二条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二条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决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现金方式来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站在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角度,结合本章程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目标及资金需求等方面,认真听取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最近连续两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年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确有需要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披露机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明确调整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7月18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07月18日,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倪明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李俊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倪明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个人简历:

倪明勇,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师资格。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预算总监、知识管理总监。

倪明勇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的其他情形。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7月18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2年08月06日上午10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即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4.6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251,16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县大向东矿业”以下简称“县大向东矿业”)100%的股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深圳市开元泰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泰富”)通知,开元泰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南昌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明投资”)通知,兆明投资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5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万元,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必要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为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2年7月31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2,834,816,206.00	12,212,187,855.00	5.10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6,159,099,720.00	6,231,465,017.00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3.11	-1.29
报告期(6-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906,719,466.00	894,196,080.00	1.40
利润总额	904,967,610.00	927,305,731.00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328,819.00	799,879,572.00	-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562,138.00	767,604,978.00	-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0	-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38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6.4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4.10	-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023,123.00	502,008,309.00	128.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0.25	128.00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玉玉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如下:

二、业绩預告简要说明

1、2012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738,328,819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799,879,572元人民币下降7.70%。主要原因是:

- 1.员工薪酬增加。
- 2.受子公司福耀集团通宇有限公司建筑级浮法玻璃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影响净利润3,942.53万元人民币。
- 3.2012年6月本公司决定对子公司福耀集团通宇有限公司浮法玻璃产线一进行放水停产并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该等资产及相应的辅助设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54.24万元人民币。
- 3.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2,641.10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长春光辉中转股拆迁补偿款2,372.14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889.17	14,679.27	28.68
营业利润(万元)	3,749.31	2,740.80	35.51
利润总额(万元)	3,877.81	2,745.51	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41.50	2,362.18	4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4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3.59	1.05
指 标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78,688.88	76,153.23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7,945.22	70,603.73	1.90
股本(万元)	20,000.00	1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0	7.06	-49.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2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经营目标,针对行业政策和产业的特点开拓思路,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品牌为依托,强化“产业发展要素,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41.46%。各项财务数据和指标均运行良好并稳中有升,为公司进一步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石。

上表中,报告期末,股本比期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2年5月22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0,000万股。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期初下降49.01%,同时,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29.1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参与发行“2011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该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流程跨年度,现更名为“芜湖市2012年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12]SMCN1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叁家企业的集合票据注册,此次集合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其中本公司发行为1.5亿元。本次集合票据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公司与另外一家企业于2012年7月13日发行芜湖市2012年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集合票据名称:芜湖市2012年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集合票据简称:12皖肃SMCN1
集合票据代码:1283071 集合票据期限:3年
计息方式:附息固定 发行日期:2012年7月13日
实际发行额:4.5亿元(其中本公司为1.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4.5亿元(其中本公司为1.5亿元)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5.35%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2012年7月17日

本次芜湖公司2012年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相关发行文件详见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鑫龙电器(代码:00229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泰信基金(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参加了鑫龙电器(代码:002298)非公开发行增发。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根据本公司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总成本(元)	占总成本占比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	3,770,000	25,334,400	1.8425%	25,334,400	1.8425%	一年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	3,000,000	20,160,000	2.4681%	20,160,000	2.4681%	一年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	1,000,000	6,720,000	2.702%	6,720,000	2.702%	一年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	230,000	1,545,600	3.4260%	1,545,600	3.4260%	一年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截至2012年7月18日收盘的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88-5988、021-38784566 查询相关信息。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证券简称和撤销股票退市风险提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商务”,证券代码:000863,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15日起停止上市至今。

2009年10月9日,公司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2010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核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89号)及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核准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份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90号)核准豁免上海三湘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2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3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3月9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2012年4月22日,天职国际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给出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根据其出具的“天职沪[SJ]2012[1]303号”审计报告,三湘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湘股份2011年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3日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收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陈建先生接替李鹏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建先生和赵宏女士,持续督导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附:陈建先生简历

陈建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历,副教授,保荐代表人。具备十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负责或参与了罗环境(002011),弘业股份600128,再融资、鱼跃医疗(002223),神州股份(002316),国联安“000994”首发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负责了鲁信高新(600783),亨通光电(600487),民生转债(600235)、海正药业(600267)项目的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投资银行业务和并购重组业务有效丰富经验和深刻认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上市公司字[2012]26号)文件精神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正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事宜进行论证,并形成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了解投资者诉求,现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等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权质押公告

此次股权质押前,昌正公司已将其持有公司IPO前发行限售股份中的1,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办理股权质押。截止2012年7月17日,昌正公司已累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办理股权质押,其中IPO前发行限售股份中1,8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600万股。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先生的通知,鉴于其于2012年7月17日至2012年7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
- 2.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将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少于公司总股本0.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合法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控股”)持有公司409,118,838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6%,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刺合计持有新和成控股57.24%股份,胡柏刺持有公司3,974,926股份。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刺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13,093,764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0%。

5.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2012年7月17日和7月18日,胡柏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1,011,072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6.本次增持后,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刺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14,104,8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4%。

7.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8.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公司条件。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